**銅蘭國小採購案夾本送主計付款應備文件檢查表**

**採購案名稱：**

**承辦人簽章：**

**（應附資料依工程／財物／勞務採購別而定，無則免附）**

|  |  |  |  |
| --- | --- | --- | --- |
| 應備文件及檢查項目 | 檢查  結果 | | 備註 |
| 是 | 無此項 |
| **第一部分** |  |  |  |
| **1.採購案違約金**是否於付款金額中扣減，並且繳回補助單位或縣政府。 |  |  |  |
| **2.黏貼憑證用紙：**注意發票日期、三聯式發票請附第三聯收執聯、委託設計監  造費如以收據請款時應留意所得扣繳或於粘貼憑證上註明已納所得並核章證  明、空氣污染防制費收據（正本）及繳納結清證明(影本)。 |  |  |  |
| **3.**支出科目分攤表 |  |  |  |
| **4.受款人：**是否與簽文所列各項應付及代扣項目相符（如：逾期違約金、其他違  約金、刨除料殘值及保固金等），並附廠商匯款資料（存摺影本） |  |  |  |
| **5.財產增加單：**設備單價1萬元《含》以上者、以資本門科目採購各級學校圖書  館及教學機關為典藏用之圖書報章雜誌等購置支出與其他機關購置圖書設備  之支出者應附。財產增加單以實際支付金額入帳，並平均攤配於同案內個體財  產項目列帳，如金額攤配後仍有尾數差額，將其調整於其一項目中。 |  |  |  |
| **第二部分** |  |  |  |
| **1.工程／財物／勞務結算驗收証明書**：相關日期需與各表日期相符。（十萬元以  下小額採購，採逕洽廠商辦理者，得免附） |  |  |  |
| **2.驗收紀錄**：【正本（或影本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工程部分委外設計監造者應  **請設計監造單位簽認核章**；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或土木包工業之負責人應於  驗收時在場說明，並在驗收文件簽名(**有辦理初驗或1次以上驗收者，請附初**  **驗紀錄或前n次驗收紀錄)。**營造業法第36、41條】（十萬元以下小額採購，  採逕洽廠商辦理者，得免附） |  |  |  |
| **3.結算明細表：**先製作本表再進行驗收、應於完工後七日內完成，工程部分**如委**  **託設計監造需經其簽認核章。**(結算驗收證明書已含有結算內容者，得免附，以資簡  化；依實做數量或自行購料僱工辦理者，仍應檢附。） |  |  |  |
| **4.保險費收據：副本。**保險期間應自申報開工日起至履約期限屆滿之日加計3  個月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如合約另為規定，則依合約規定辦理。(保險單留校備查) (合約無保險條款者免附） |  |  |  |
| **5.開工、完工／交貨報告：**廠商報開工、停工、復工、完工／交貨之來文應經收  掛號及校方核定簽案（影本）。 |  |  |  |
| **6.保固切結書：**合約內訂有保固期限者，請附保固切結書（影本）。 |  |  |  |
| **7.照片：**請註明工程名稱及拍攝日期且日期應於合約期間；同一地點拍攝，至少  三張(含施工前、中、後)。 |  |  |  |
| **8.**工程**竣工圖：**含位置圖、**如委託設計監造需經其簽認核章。** |  |  |  |
| **9.財物採購依共同供應契約者**，請附共同供應契約簡約，請自行上台銀網站下  載：需含契約條約、訂購單、傳單（影本）、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驗收紀錄、  保固書、結算明細表(每一訂購單品項單純者，**可於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表示**，  結算明細表可不用附)。 |  |  |  |
| **第三部分** |  |  |  |
| **1.合約書：**工程／財物／勞務契約，公開招標或公開上網取得書面報價單或企劃書者，應將上網資料及開決標紀錄附於合約書內；教育處核定之工程採購計畫，應於工程訂約完成7日內送府掣督導費收據、契約書封面應核校印。 |  |  |  |
| **2.變更設計**簽准案、變更價金加減核准簽文及變更設計議定書（無變更者免附）。 |  |  |  |
| 3.廠商請領契約價金如有應交付之其他文件(例如簽收單、操作說明書等)，廠商已交付且業務單位已審認並留存備查。 |  |  |  |
| 4.如需收取廠商保固金,已收取或由支付款抵扣之金額及保固起訖時間。 |  |  |  |
| 5.發還廠商保證金符合之發還條件。 |  |  |  |
| 6.各階段監辦派員核准簽文（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 |  |  |  |

備註：

一、除上述應附資料外，其他依工程品質管理或施工管理相關規定應製作保管之文件，**仍應由主辦單位依該相關規定製作及保管**，惟該部份因涉及非會計專業規定、實質或技術事項，非主計人員內部審核範圍，且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上述應檢附文件業足資證明採購案支付事實，故**免再做為付款時應附資料**。（如：材料出廠證明、**材料試驗報告及各項證明、**營造綜合保險單、監/施工日報表、勞工安全衛生人員委託書及受託人結業證書、工程施工品質抽驗紀錄卡）

二、本檢查表係參酌「花蓮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經費執行流程簡化方案採購案核銷應附資料檢核表」、「花蓮縣政府採購付款案會辦主計處審核應敘明事項及應備文件檢查表」及「花蓮縣政府採購案夾本送主計處付款應備文件檢查表」辦理。